

2005年1月1日实施

北京市新交法

实施手册

本书编委会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北京市新交法实施手册

本书编委会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市新交法实施手册

编 者 / 本书编委会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项目经理 / 范广伟

责任编辑 / 曹 伟

责任校对 / 继 红

责任印制 / 曹 晋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新起点录排中心

印 刷 / 北京时事印刷厂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4.25

字 数 / 100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470 - 2/D·142

定 价 / 1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随着经济的发展，北京的车辆拥有量不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道路拥堵问题日趋严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临近，对北京的道路交通安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解决北京道路交通中的难题提供法律保障，规范道路交通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强调对生命的救助和保护，明确机动车的安全注意、责任和取证义务；通过确定法律制度，增强道路交通的有效管理，提高管理水平；通过规范执法行为，增强公民的守法意识，保障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和畅通，北京市第一部经过立法听证的地方立法《北京市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经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于2004年10月22日颁布，2005年1月1日正式实施。

这一地方法规的立法从一开始便备受关注，公众广泛参与，公众的意见被充分吸收进立法内容，具体体现了“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的《立法法》要求。

《北京市新交法实施手册》正是为了深入宣传《办法》而编辑出版的。书中除了全文收录了这一新法规外，还收录了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及记分标准、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判定标准以及车辆检

测、管理、事故处理机构等实用信息。希望能够通过加强公众对新法规的认识和了解，增强市民知法、守法意识，促进“新北京、新奥运”良好交通环境的形成。

周德军

2004年12月1日

目 录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6)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48)
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及记分标准 (试行) ·····	(65)
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判定标准 ·····	(83)
附 件	
一、车辆管理机构 ·····	(100)
二、交通事故处理机构 ·····	(101)
三、交通违章处理机构 ·····	(102)
四、交通事故、违章行政复议机构 ·····	(104)
五、各交通支、大队机关 ·····	(104)
六、京朝分所下属检测场 ·····	(105)
七、京海分所下属检测场 ·····	(106)
八、京丰分所下属检测场 ·····	(106)
九、京南分所下属检测场 ·····	(107)
十、京北分所下属检测场 ·····	(107)
十一、京顺分所下属检测场 ·····	(108)
十二、汽车紧急救援公司 ·····	(108)
十三、满 12 分驾驶人学习及考试地点 ·····	(109)
十四、北京市立交桥行车图 ·····	(11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8 号)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已由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2 日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上通行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

则，保障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城市布局和交通需求相适应。城市规划应当与道路交通安全相协调，合理配置道路资源，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公共交通，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确定管理目标，增加对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和科技管理手段的投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机制、重大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文明建设、科学研究与应用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交通、规划、建设、市政、环保、农业、发展改革、城管监察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素质。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所属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和所属车辆的管理工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

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中、小学校应当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综合评定。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社会公众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九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统一组织下，

提供志愿服务，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对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

第十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凭证。机动车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机动车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摩托车和道路专项作业车辆登记，应当符合本市的交通发展规划，在限定的区域内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二条 在本市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期间，机动车需要临时在道路上行驶的，应当取得机动车移动证明，并按照移动证明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区域行驶。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除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予办理相应登记或者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在办理新购机动车注册登记前，必须先行办理报废机动车的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机动车前后的规定位置，各安装一面号牌，不得倒置或者反向安装；

(二) 在前窗右上角粘贴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环境保护合格标志；

(三) 货运机动车及挂车车厢后部喷涂放大的本车牌号；

(四) 大、中型客运机动车驾驶室两侧喷涂准乘人数，从事营运的，应当喷涂经营单位名称和营运编号；

(五) 总质量在 3.5 吨以上的货运汽车、挂车，按照规定安装侧、后防护装置；

(六) 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

(七) 车身两侧的车窗和前后窗，不得粘贴、喷涂妨碍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

(八) 道路施工养护、环卫清扫、设施维修及绿化等专业作业车辆，符合国家和本市的道路作业车辆安全标准；

(九)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驶记录仪。

第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和驾驶人应当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本市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排放合格。

第十七条 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前，有未接受处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接受处理。

第二节 非机动车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其他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十九条 申请非机动车登记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和车辆来历证明。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下肢残疾证明。

申请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登记，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只可过户给符合条件条件的残疾人。

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车牌证丢失，车辆所有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补领。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二十二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凭证。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场地与道路驾驶培训、考试，应当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机动车考试场进行。

第二十四条 本市实行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安全信息记录制度。

持有本市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或者持有外省市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本市注册登记的营运机动车的驾驶人，应当领取驾驶人信息卡。驾驶人信息卡记载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事故处理、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和其他信息。

驾驶人信息卡遗失、损坏的，持卡人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补领，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补录有关信息后，方可使用。

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驾驶人信息卡，并与驾驶证同时使用。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大型公共建筑、民用建筑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在立项时，应当由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道路交通影响评价。经论证，对交通环境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立项主管部门不予立项。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道路同时设计、同时验收。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第二十七条 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通行需要，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应当根据道路状况，本着安全、畅通的原则，合理规划并实施。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已经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划或者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道路范围内确定道路停车泊位，并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占用、撤销道路停车泊位。

第三十条 开辟和调整公共汽车、电车和长途汽车、旅游汽车路线或者车站，应当符合交通规划和安全、畅通、方便出行的要求。交通等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在道路上堆物、施工作业以及开辟通道，设置台阶、门坡、广告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占用道路行为，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占用道路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向社会公示，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进行；

（二）在作业区周围设置围挡，夜间在围挡设施上设置并开启照明设备，设置交通标志、交通设施及施划交通标线的作业除外；

（三）在距来车方向不少于 50 米的地点设置施工标志或者注意危险警告标志，夜间在距来车方向不少于 100 米的地点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注意危险警告标志；

（四）施工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横穿车行道时，直行通过，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五）施工作业完毕，应当修复损毁路面，并清除现场遗留物。

第三十二条 在道路上进行维修、养护等作业的机动车及作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作业时间避开交通流量高峰期;

(二) 车辆开启黄色标志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按顺行方向行进;

(三) 在车行道停车作业时, 在作业现场划出作业区, 并设置围挡; 白天在作业区来车方向不少于 50 米、夜间在不少于 100 米的地点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注意危险警告标志;

(四) 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 横穿车行道时, 直行通过, 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第三十三条 作业车辆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箭头指示标志灯:

(一) 占用左侧车道作业时, 开启右箭头指示标志灯, 指引后方车辆向右变更车道;

(二) 占用右侧车道作业时, 开启左箭头指示标志灯, 指引后方车辆向左变更车道;

(三) 占用中间车道作业时, 开启左右双箭头指示标志灯, 指引后方车辆向左右两侧变更车道。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车辆、行人应当各行其道, 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 货运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 在慢速车道行驶; 大客车不得在快速车道行驶, 但超越前方车辆时除外;

(二) 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 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和摩托车, 只准在辅路行驶;

(三) 实习期内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 不得在快速车道行驶;

(四) 行人遇人行道有障碍无法正常通行而借用车行道通行时, 车辆应当避让借道通行的行人。

第三十五条 车辆变更车道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 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让所借车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先行；

(二) 按顺序依次行驶，不得频繁变更机动车道；

(三) 不得一次连续变更两条以上机动车道；

(四) 左右两侧车道的车辆向同一车道变更时，左侧车道的车辆让右侧车道的车辆先行。

第三十六条 在道路划设的公交专用车道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只准公共汽车、电车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该车道行驶；遇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时，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或者交通标志指示，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

在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共汽车、电车应当在公交专用车道内顺序行驶。在未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电车不得在快速车道内行驶。超越前方车辆时，只准借用相邻的一条机动车道，超越前方车辆后应当立即驶回原车道。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上下站、出租汽车停靠站为出租汽车专用停车地点，其他车辆不得占用。

在设置出租汽车上下站的地点，出租汽车可以临时停车上下乘客，上下乘客后应当立即驶离。

在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站的地点，出租汽车可以临时停车上下乘客或者顺序排队等候。

第三十八条 遇有重大国事、外事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采取管制措施 3 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城市道路最高时速为 70 公里，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和公路最高时速为 80 公里。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正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 30 公里。

附载作业人员的货运汽车、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货运汽车、二轮摩托车、侧三轮摩托车和铰接式客车、电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 50 公里，在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和公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 60 公里。

第四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空闲、视线良好且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应当快速接续行驶，不得妨碍后车通行。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在夜间路灯开启期间，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

机动车转弯、变更车道、超车、掉头、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 100 米至 50 米开启转向灯。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可以在有掉头标志、标线或者未设置禁止左转弯、禁止掉头标志、标线的路口、路段掉头。掉头时应当提前进入导向车道或者在距掉头地点 150 米至 50 米处驶入最左侧车道，并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通过环形路口，应当按照导向箭头所示方向行驶。进环形路口的机动车应当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环形路口的机动车先行。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放行信号时，应当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进出或者穿越道路的，应当让在道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行人先行。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进主路的机动车应当让在主路上行驶的和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辅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让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行驶缓慢时，应当停车等候或者依次行驶，不得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得鸣喇叭催促车辆、行人。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在行驶中不得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牵引与被牵引的机动车、道路作业车辆、警车护卫的车队以及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行驶的机动车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在行驶中发生故障、事故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设置警告标志；除抢救伤员、灭火等紧急情况外，

驾驶人、乘车人应当迅速离开车辆和车行道。

第四十八条 牵引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牵引车与被牵引车均应当由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驾驶；

(二) 夜间使用软连接牵引时，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

(三) 道路设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在慢速车道内行驶；

(四) 道路设有主路、辅路的，在辅路上行驶；

(五) 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牵引车辆；

(六) 不得牵引轮式专用机械车及其他轮式机械。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停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停车场或者交通标志、标线规定的道路停车泊位内停放；

(二) 在道路停车泊位内，按顺行方向停放，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

(三) 借道进出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泊位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

第五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顺行方向，车身右侧紧靠道路边缘，不得超过 30 厘米，同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二) 夜间或者遇风、雨、雪、雾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开启示廓灯、后位灯、雾灯。

第五十一条 公共汽车、电车驶入停靠站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停靠站一侧单排靠边停车；

(二) 不得在停靠站以外的地点停车上下乘客；

(三) 不得在停靠站内待客、揽客。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试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规定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试车号牌；

(二) 由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驾驶；

(三) 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

(四) 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

(五) 不得在道路上进行制动测试。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时，

可以在应急车道内行驶，其他机动车不得在应急车道内行驶。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故障确需在应急车道内临时停车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灯光、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车身超出应急车道占用车行道的，应当将故障车警告标志设在被占用的车行道内。

第三节 非机动车、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遇放行信号时，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先行；
- (二) 左转弯时，沿非机动车禁驶区边缘或者路口中心右侧转弯；
- (三) 不得在非机动车禁驶区内行驶或者停车；
- (四) 未被交通信号放行的非机动车不得进入路口。

第五十五条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非机动车道内顺向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 1.5 米的范围内行驶，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 2.2 米的范围内行驶，畜力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 2.6 米的范围内行驶；

(二) 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三) 与相邻行驶的非机动车保持安全距离；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避让行人；

(四) 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五) 不得在车行道上停车滞留；

(六) 设有转向灯，转弯前开启转向灯；

(七)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制动器失效的，不得在道路上骑行；

(八) 成年人驾驶自行车可以在固定座椅内载一名儿童，但不得载 12 岁以上的人员；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不得载人；

(九) 人力客运三轮车按照核定的人数载人，人力货运三轮车不得载